#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30分

地點:臺北縣選舉委員會1樓閱覽室

出(列)席:如簽到簿 主持人:黃召集人陽壽 壹、主持人致詞:(略)

貳、討論提案

一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共2 份,提請審查。

# 說明:

- (一)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第1款規 定辦理。
- (二)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簡素冠等2人之政 見稿共2份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政見稿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二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 處計2處,提請審查。

# 說明:

- (一)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第1款規 定辦理。
- (二)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簡素冠等2人設立 競選辦事處計2處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函轉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三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置助選員計3人,提請審查。

#### 說明:

- (一)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第1款規 定辦理。
- (二)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洪總來申請設置助 選員計3人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將助選員名冊檢還各選務作業中心製發助 選員證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四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,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(開)票所監察員共4人,提請審查。

## 說明: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及服務規則第7條、 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中國國民黨及候選人洪總 來各推薦2人共計4人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檢還選務作業中心監察員名冊,並請其通知推薦之各候選人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五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,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草案,提請審查。

# 說明: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選務作業中心提供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共 1 處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依法公告,請選務作業中心於96年4月26 日前送各候選人週知使用,並副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 其轄區分局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六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,候選人姓名號次抽 籤,請委員到場監察作業。

#### 說明: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為 96 年 4 月 24 日,請委員到場執行監察。。

辦法:抽籤時間及地點由選務作業中心逕與委員聯繫,請委員務必準時(請提前)到場監察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,請周委員朝陽到場監察。

七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,印製選舉票,請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說明:

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選舉票印製日期預計為96年5月4日上午,並於當日點 發選舉票予選務作業中心。

辦法: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,請蔡委員秋河到場監察。

八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永興里第8屆里長補選,助選員及競選辦事 處之增減或異動,授權由委員逕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, 以符時效,提請討論。

辦法:如案由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,請周委員朝陽至選務作業中心複審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 伍、散會:17:00